

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 2021 年免试推荐硕士生考核及录取办法

一、材料审查

车辆与运载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材料审查组由至少 3 位专家逐一审核。采用综合评议、独立评分方式，按百分制给分，以平均分排序。参照招生计划，按不超过 3:1 比例审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

二、推免资格要求

1. 预计于 2021 年 7 月本科毕业，且没有参加过推免研究生的学生；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处分记录或纪律处分期已过；
3. 未开具出国成绩单，且本人同意若被接收为推荐免试研究生，在研究生入学之前不开具出国成绩单；
4. 学业成绩为推免资格要求之一。清华大学学生课程学分绩及排名以校注册中心数据为准；外校学生以其教务部门出具的数据为准。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如在实践教学环节与第二课堂（包括科研活动、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课外文化活动、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等）中表现出较强才能和发展潜力者，以及在创新方面（如参加 SRT 项目、校级以上科技竞赛等）成绩优异者，经三名本校本专业具有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联名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并获得本系推免工作小组和学校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准，可以不受上述学分绩排名和不及格门次的限制。

三、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外校推免生**需于 9 月 14 日下午在线进行资格审查。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免试推荐硕士生申请人资格审查时应出示并配合核验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

本校推免生在面试现场时向面试小组出示学生证。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综合专业基础考试（笔试，20 分钟）和综合面试组成。

综合考核时间、地点：2020 年 9 月 15 日、16 日，分组进行。校外考生线上进行，校内考生线下。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综合考核成绩评定：

综合考核（ S_{CE} ）由笔试（ S_{WE} ）和面试（ S_{OT} ）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S_{CE} = 0.2 * S_{WE} + 0.8 * S_{OT}$$

笔试部分主要考试微积分和英语，满分 100 分，其中微积分 50 分、英语 50 分。笔试成绩经归一化处理后得到标准分，该标准分为最终笔试成绩。

面试部分主要考查申请人的综合能力，包括个人陈述和专业能力测试（现场笔试和问答）等。面试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的副高职以上教师组成。每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五、推荐拟录取

1. 本校推免生

采用学习成绩、科技活动、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评定方式，按总成绩 S_F 推荐录取。

$$S_F = 0.5 * (GPA1 + STA) + 0.5 * S_{CE}$$

其中，

GPA1：为前三年绩点线性映射得到的百分制成绩。根据已修学分数多少，对初始成绩 GPA0（教学计划中前三年的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平均绩点，线性映射得到的百分制成绩。当已修学分数（必修+限选）少于教学计划学分数不超过 3 学时，不做修正，即 GPA1=GPA0；当超过 3 学时，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修正：

$$GPA1 = \left\{ GPA0 * \left(1 - \frac{\text{教学计划学分数} - \text{已修学分数} - 3}{\text{报名申请人已修平均学分数}} \right) \right\}$$

科技活动奖励 STA

根据《车辆与运载学院本科生推研科技创新奖励办法（2020）》确定。

2. 外校推免生

按综合考核成绩 S_{CE} 排序。

3. 其它

对专项计划等有自带研究生名额的申请人，根据情况可以只参加面试，以面试成绩 S_{OT} 确定是否录取。

车辆与运载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拥有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

车辆与运载学院

2020年9月9日